

编者按

今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70年风雨兼程,70年砥砺前行,神州大地发生天翻地覆的变化。无论是在中华民族历史上,还是在世界历史上,这都是一部感天动地的奋斗史诗。为充分展示共和国70年来的伟大历程和宝贵经验,生动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历史性变革和成就,本报特别推出“壮丽70年 奋斗新时代”专栏,通过讲述普通人与新中国同成长、共命运的动人故事,展示新中国科技创新事业发展的光辉历程;通过深入国家高新区、孵化器、双创基地等创新载体调研采访,展现新时代各地区蹄疾步稳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措施成效和经验做法,展现新时代创新创业者的精神风貌。

锐意创新 与时代同行

我所经历和见证的我国国际科技合作事业

► 吴貽康



吴貽康: 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名誉顾问。曾任国家科委委员兼国际合作司司长。先后任驻瑞士、英国科技外交官,驻美公使衔科技参赞,联合国科技顾问委员会委员、太平洋经济合作理事会科技组中方主席、亚洲企业孵化协会高级顾问。中国国际科技合作协会原会长、名誉会长。

(二)

国争取了钱学森等一批海外学者回国,成为我国建立自己相关学科的领军人和技术发展的奠基人,对我国科学事业的发展起到了关键性作用。几经调整,1958年成立的“国家科委”确定作为全国科技外事的归口管理部门,并统一负责科技外交官的派遣工作。

上世纪五十年代末期,中苏关系破裂,苏联单方面撕毁合同,撤走专家,中苏经济、科技合作中断,我国对外关系面临历史性的转折。中央调整了“一边倒”的战略,相应在国际科技合作领域也制定了新的方针政策,要开辟对西方的民间科技交流,寻求从西方引进技术和设备。为此,中央决定从各部委抽调一批科技干部派到我国驻西方国家大使馆从事民间科技交流。当时西方国家中只有英国、瑞士和瑞典与我国建交,可作为对外联络的据点。我就是于1960年年底从建工部建筑科学研究院调到国家科委,作为第一批派往西方国家的科技外交官,到驻瑞士使馆商务处任随员、三秘,工作五年半。那时瑞士使馆分管周围尚未建交的法国、联邦德国、意大利和奥地利的事务,即西欧一片。后来我国才陆续和上述国家建交。

上世纪六十年代初,聂荣臻副总理兼国家科委主任多次强调积极开展对西方国家的科技活动。当年我们就是发扬“千方百计”“见缝插针”的精神,在活动方法上一直遵循聂荣臻副总理的“耳闻目睹,公开合法”的教导。由于当时我国与西方国家没有官方科技合作关系,所以要创造过去与苏联、东欧官方科技合作不同的新方式,主要就是技贸结合的办法。当时国内派遣科技代表团到西欧参观展览会和参加国际会议是一种主要方式,以便一个专业、一个行业考察,摸清国外技术情况和发展方向。另外,为了从西方引进成套设备、关键设备和专利技术,包括化工、石油16项和冶金、机械、无线电、仪表66项,要从技术上作引进论证工作,国内按项目组织代表团访问西欧。一般在国内先作调研,再到国外考察,提出建议,最后由外贸部门货比三家进行引进。当时我们总结了引进成套设备的“看、比、问、谈、买”五步工作法。国家科委将我们总结的参观展览会和参加国际会议的经验,一共连同三个文件转发给有关部门和驻外使馆参考。现在看来这些经验是必然的规律,但当年也是在探索技贸结合中的创新。

周恩来总理于1960年批示:“凡可以购买的重要技术资料,应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千方百计地买到”。因为西方国家学术活动量大面广,但有些对我国采取封锁,本来公开的资料也要辗转才能买到,所以我们通过各种渠道大量购买科技资料和学术会议文集,特别是会议预印文件以及美国科研单位和大学的研究报告,可以及早知道世界上各学科、各行业的发展动态,十分有用。此外,为配合国内经济困难时期改善人民生活,解决吃穿用问题,我们就收集了各种吃穿用样本、样品,供国内参考。

“文化大革命”中,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工作基本中断。1970年底我从湖南干校调回北京,作为第一批恢复派向驻英、法、瑞士使馆的科技外交官。我先到驻英代办处,后于1972年升为大使馆的商务处任三秘,工作四年半。这个阶段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工作仍然是采取技贸结合方式,参观展览会、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为引进成套设备和订货进行科技考察还是主要方式。聂荣臻副总理曾指出,在进口设备或商品中,可以派人出去学习有关技术,这是国际上通行做法。当时利用从西方引进成套设备和订货合同的机会,派人驻厂实习学习技术是一种新的做法。我在英国工作期间,我国从英国

(三)

购买了大批三叉戟客机和机械化综合采煤设备,引进了罗斯罗伊斯公司斯贝航空发动机专利,为此,派遣了许多成组配套的工程技术人员和工人驻厂培训实习,掌握技术,了解设计和工艺,效果很好,而配合好这些实习组也是我们的重点任务。此外,还选购了大量报道科技发展的电影,及时为国内提供信息,为此中国科技情报研究所还建立了电影馆。

粉碎“四人帮”后,1977年9月中央决定恢复国家科委,任命方毅副总理兼任国家科委主任。国家科委于1977年12月组建了外事局,我和一些老科委外事局同志在“文革”中被并入中国科学院,此时重新回到科委外事局,主要工作是开拓对西方国家的国际科技合作。方毅同志主持国家科委工作期间,首先是理清路线是非,拨乱反正,批判和纠正科技外事工作的极“左”思潮,解放思想顾虑,鼓励大胆开展工作。

关于我国对外科技合作的方针政策,方毅同志在1978年7月会见美国科技代表团时作了明确说明,这是粉碎“四人帮”后第一次全面阐述。他说:“我们十分珍惜各国人民的友谊。我们把向外国学习作为一条重要政策。我们的基本点是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独立自主不是盲目排外,自力更生不是闭关自守。一切民族、一切国家的长处我们都要学,把学习外国和自己独创结合起来。在科学技术方面,向外学习的途径和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我们要大大地发展与外国的学术交流,认真、虚心地向外国学习。除了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科学人员的互相访问外,我们设想,还可以聘请科学家、教授来我国讲学,指导科学研究;聘请工程技术专家,参加生产技术的指导和建设工程设计、建造;交换科学技术情报资料;开展合作研究;派遣学生出国留学;派遣科技人员出国进修等等。总之,路子要越走越宽”。“我们认为,科学技术是人类共同财富,互相的

交流合作,必定会对双方科学技术的发展都起到促进作用,对双方都是有益的。”在1978年8月召开的第一次全国科技外事工作会议上,他要求大家进一步肃清“四人帮”流毒,解放思想,迈开大步,全面开展对外科技活动,并相应制定了一批政策规定,大胆冲破禁锢,推动了工作的发展。他还特别强调合作交流要有来有往,并形象地说“如要宝中宝,就要珍珠换玛瑙。”这也成为我们在国际科技合作中要遵循互利共赢的一句名言。

西方国家看到我国转向发展经济建设,视我国为潜在的产品销售市场,遂以科技合作为先导。1978年1月法国总理巴尔访华时,中法两国签订科技合作协定,开创了我国与西方国家签订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的先河。方毅副总理于1978年10月率庞大的中国政府科技代表团访问了联邦德国和法国,这是我国首次派政府科技代表团访问西方国家。访问期间与德国签订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与法国签订了合作协定项目协议书,中国科学院与法国全国研究中心签订了合作协定。代表团参观访问了许多著名科研机构和企业,受到两国领导人和科技界、工业界的热情友好接待,为我国与这两个国家科技合作起了奠基作用。我有幸参与了组织联络工作和协定文件的准备,并担任助签,是一次极好的锻炼学习机会。

(四)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全党工作重点转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改革开放政策。1978年3月全国科学大会发出了“向科学技术现代化进军”的号召,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科学技术是生产力”,并阐述了对外开放,扩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和引进技术的必要性。随后1982年我国又进一步明确了科技发展战略:经济建设必须依靠科学技术,科学技术工作必须面向经济建设,相应国际科技合作要为经济建设主战场、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研究三个层次的科技发展计划服务。1983年我国做出引进人才的决定,并建立了专门机构。1985年我国建立了知识产权制度,先后颁布了专利法、商标法、技术合同法和著作权法,为进一步开展国际科技合作创造条件。

由于我国经济日益发展,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不断提升,国际科技合作也有很大的发展。在1978年中法签订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后的两年多内,我国与西方11个主要国家都签订了科技合作协定。1979年1月中美建交,邓小平副总理访问美国,与卡特总统签订了中美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1980年中日签订了科技合作协定;1984年中苏正式恢复科技合作关系。我国除与东欧、亚非保持发展科技合作关系外,还开拓了与拉美的科技合作关系。总之,那十多年是我国国际科技合作事业发展极快的时期,到1989年年底,与我国建立科技合作关系的国家和地区达108个,其中与56个国家签订了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民间科技合作交流则在更广泛的范围内展开,我国已基本形成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的全方位国际科技合作局面。

今年是中美科技合作协定签订40周年。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我国抓住时机,主动调整对外政策,外交上执行“一条线”战略。1972年美国副总统尼克松访华,打开了中美关系大门,以民间渠道名义开始了科技交流。1978年美国副总统科学顾问普雷斯率政府高级代表团访华,与时任国家科委主任方毅率领的中国政府代表团会谈,成为日后各领域合作的前奏。1979年中美签订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后,在此总协定下陆续签订了许多专业合作议定

书,并建立了高层次的科技合作联委会,成为当时内容最广、规模最大、层次最高的一个中美协定,是中美双边关系中的支柱之一。开始阶段双方都抱有很高热情,局面迅速展开,1982年到1985年,在我任驻美科技参赞阶段正处于中美科技合作的黄金阶段。回顾40年来双方都在合作中受益,美国是我吸取先进技术、学习创新理念和机制、培养和引进人才的主要国家之一,但中美科技合作也受外交政治关系的影响,不同时期随之跌宕起伏。如1989年春夏之交,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对我国进行制裁,中美科技合作受到严重影响。对此,我方积极应对。我们经过认真分析认为,外交关系是建立在双边战略利益基础上,在不同历史时期会有起伏,外交斗争是动态的,但科技合作是建立在相互需要和互利基础上,双方存在着利益驱动,有其自身规律,相对超脱。因此,科技合作不必时时事事与外交斗争绝对同步,而要运用科技合作的特性,抓住不同时机,灵活运用,开展合作。在坚持改革开放总方针的指引下,我们经过艰苦的工作,到1992年恢复了我国对外科技合作的局面,特别是恢复对美合作。可以说,科技外交是当时打破西方“制裁”的一个突破口,被外交界传为佳话。

40年来,中美科技合作已从开初政府官方合作发展到包括政府间合作、与企业合作、与地方上和民间合作、与留美学者合作四大方面,经多方努力,向更广、更深发展。但美国为维持其世界霸权地位,推行强权政治和统治科技领先优势,中美科技合作从一开始就一直存在技术转让斗争。美方不时挑起事端,制造障碍,如1999年美国国会出台“考克斯报告”,恶化中美关系,毒化科技合作;2011年美国国会又通过“沃尔夫条款”,禁止空间等领域与我合作。2018年起美国进一步认定我国为其主要“战略竞争者”,挑起贸易战,实质为遏制和打压我国高科技的发展,这必将影响中美科技合作的开展,我们要要有长期的思想准备。事实上,现在中美两国谁也离不开谁,中美关系会继续在曲折中前进,世界上也没有任何力量能阻止我国的发展,也不能阻断中美科技界的交流,我们将遵循“合则两利,斗则俱伤”的精神,继续开展对美科技合作,合作共赢是惟一正确的道路。

进入新时代,国际国内形势发生广泛而深刻的变化,国际科技合作事业也面临新挑战和任务,我们要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以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奉行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在更大范围、更高层次、更精准地开展国际科技合作。现在我国科技已进入跟跑、并跑、领跑并存阶段,成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世界科技大国,有的领域已占领先地位,我们更有坚定信心和能力将国际合作推向前进,让科技外交在国家总体外交中发挥更大作用。现在我国已与158个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科技合作交流关系,签订了114个政府间科技合作协定,加入了200多个政府间科技合作组织,与许多发达国家建立了创新对话机制,建立了721个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合作对象有很大的回旋余地,东方不亮西方亮。在多边的“一带一路”高峰论坛、G20创新科技部长会议、APEC科技工作组、亚洲博鳌论坛、中非合作论坛、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中国东盟合作和中欧合作等组织和活动中,科技外交的地位日益提升。国内的国际大科学大工程计划,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雄安新区建设和北京、上海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等战略布局也为国际科技合作提供了广阔舞台。

▼▼下转4版